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669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被告 盧昱鈞（即盧柏蓉之繼承人）

盧芸婕（即盧為男之繼承人）

盧瑄滢（即盧為男之繼承人）

盧皇嘉（即盧為男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5,26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利息及違約金均計算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詹昕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（新 臺幣）	類別	計算本金（新臺幣）	起算日（民國）	終止日（民國）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（新臺幣）
130,050元	利息	130,050元	113年7月1日	113年12月23日	(176/365)	1.75%	1,097.41元
	利息	130,050元	113年12月24日	114年12月1日	(343/365)	2.775%	3,391.37元
	違約金	130,050元	113年8月2日	113年12月23日	(144/365)	0.175%	89.79元
	違約金	130,050元	113年12月24日	114年2月2日	(41/365)	0.2775%	40.54元
	違約金	130,050元	114年2月3日	114年12月1日	(302/365)	0.555%	597.2元
小計							5,216.31元
合計							135,266元